

证券代码：839640

证券简称：得奇环保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命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命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韩自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，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5 万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2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 5 人，会议由林森主持。

本次任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：是 否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陶运琦先生离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人数，公司决定聘任韩自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韩自明：男，1973 年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。2008 年至 2012 年在安徽国电电子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；2013 年 3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宣城得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，2015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0 月，任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部经理，现任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任免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鉴于原董事陶运琦先生辞任后，董事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，故董事会提名韩自明先生为新任董事，新任董事的任命将有助于公司董事会的运行，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将产生有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安徽得奇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24日